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49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21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卧龙区七里园乡达士营村九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0.0821 公顷、林地 0.89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55 公顷，共计 1.0272 公顷（其中耕地 0.0821 公顷），作为你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0821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南阳市2023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面积总计	农 用 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集体土地		南阳市共计	1.0272	0.0821	0.0821	0.8996	0.0455
		卧龙区总计	1.0272	0.0821	0.0821	0.8996	0.0455
		达士营村小计	1.0272	0.0821	0.0821	0.8996	0.0455
		达士营村九组	0.0373	0.0373	0.0373		
		达士营村四组	0.0075	0.0075	0.0075		
		达士营村五组	0.9824	0.0373	0.0373	0.8996	0.0455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